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雄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0
樓之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7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陳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
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
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
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
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曾於民國97
年、99年間因犯修正前第185條之3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經判刑處罰，復於106年間因犯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6月確定（於107年1月16日執行完畢，本件未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被告未知警惕慎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1點3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並肇生車禍，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考量本件與前案犯行時間相距多年，尚非於短期間內屢為犯罪，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95號

01 被 告 陳文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號
03 0樓之0

04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0弄00
05 號0樓之0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文雄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1時至同年月19日1時30分許，
11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小吃店飲用高粱酒，已飲酒
12 過量而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9日1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
14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山
15 南路與永興路之路口，不慎自撞路旁號誌桿，經送往奇美醫
16 療財團法人永康奇美醫院救治，員警獲報前往該院，並於同
17 年月19日2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8 1.30毫克，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2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3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26 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
27 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察官 林 曉 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